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各项业务规划等，经审慎考虑，拟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24.00 万元（含 19,424.00 万元），并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

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曲之萍

聂实践

邹钧

2018 年 8 月 29 日